

## 关于浦东公司进一步加强“进口博览会”期间 船舶服务单位人员、车辆管控的通知

各船舶服务单位：

为加强码头安全管理，确保“进口博览会”期间港区安全生产稳定有序。同时根据港口设施二级安保要求，加强船舶服务单位车辆管控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船舶服务单位车辆进入浦东公司必须持年度通行证进港，进港车辆必须与年证内容相符。未办年证临时进港单位，除相关进港手续齐全外，进港车辆所有人必须是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，租赁车辆禁止进港。

2、船舶服务单位人员进入浦东公司必须持人员通行证进港，临时进港人员除相关进港手续齐全外，必须出具员工相关证明，无关人员禁止进港。

3、为确保船舶港口服务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安全，车辆进入码头需按指定线路行驶，悬挂黄色警示顶灯（在三号门凭车辆行驶证借用），港区内车辆行驶限速 20 公里/小时。

4、如港口设施安保要求对进港车辆进行开后备箱检查，请各单位配合执行。

5、进港车辆在码头行驶或作业过程中有违反公司安全

规章制度或操作规定的行为，将取消进港资格。

上述规定由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，并于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7日